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记录;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

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9: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5,359,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70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857,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2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8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9,584,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7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1,216,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92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109,998,563	99.8903	1,043,100	0.0938	175,100	0.0159
中小投资者	148,366,055	99.1856	1,043,100	0.6973	175,100	0.1171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051,004,952	94.5814	979,300	0.0881	59,232,511	5.3305
中小投资者	89,372,444	59.7472	979,300	0.6546	59,232,511	39.5982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050,986,452	94.5797	1,002,500	0.0902	59,227,811	5.3301
中小投资者	89,353,944	59.7348	1,002,500	0.6701	59,227,811	39.5951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050,949,052	94.5764	1,146,900	0.1032	59,120,811	5.3204
中小投资者	89,316,544	59.7098	1,146,900	0.7667	59,120,811	39.5235

5.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051,004,652	94.5814	973,600	0.0876	59,238,511	5.3310
中小投资者	89,372,144	59.7470	973,600	0.6508	59,238,511	39.6022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050,821,352	94.5649	1,156,500	0.1040	59,238,911	5.3311
中小投资者	89,188,844	59.6244	1,156,500	0.7731	59,238,911	39.6025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050,988,252	94.5799	967,000	0.0870	59,261,511	5.3331
中小投资者	89,355,744	59.7360	967,000	0.6464	59,261,511	39.6176

8.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白洞井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89,350,944	59.7328	1,040,900	0.6958	59,192,411	39.5714
中小投资者	89,350,944	59.7328	1,040,900	0.6958	59,192,411	39.5714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就上述第 8 项议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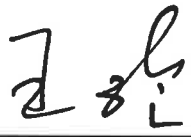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 勇


朱 泽 鑫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